

# 婦女新知

第七期

中華民國71年8月10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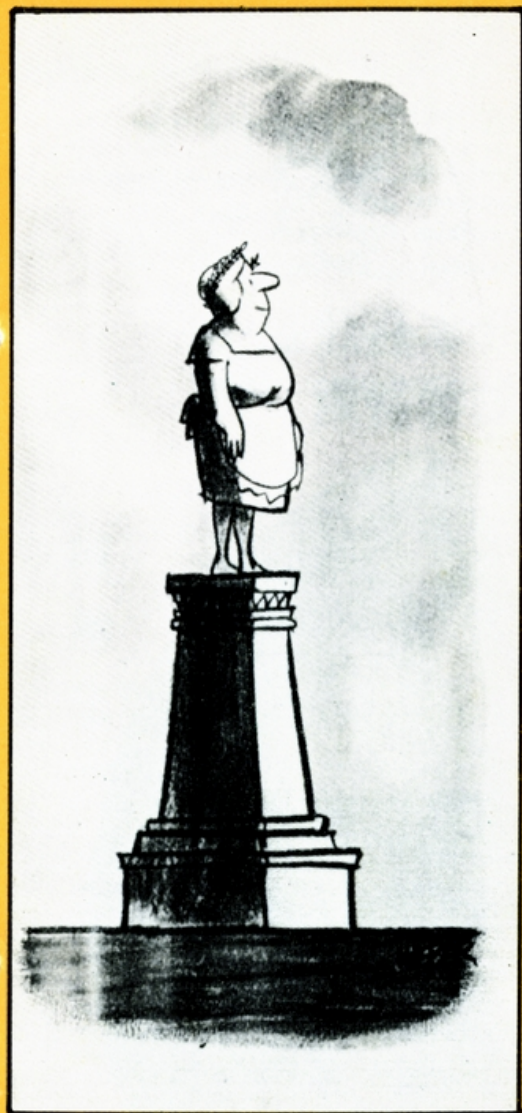
- 男人社會中「女人的語言」
- 一般婦女關心什麼？
- 李敖的大男人主義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本刊經銷處

- ① 青橄欖書城 / 館前路59號
- ② 號 角 / 羅斯福路三段312號
- ③ 香草山書屋 / 羅斯福路四段1-16號
- ④ 台大博士書店
- ⑤ 師大景文書店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編 / 本刊編委會  
本刊攝影 / 簡扶育  
執行編輯 / 吳融賁  
社務委員 / 李素秋 · 黃毓秀 · 黃瓊華  
吳嘉麗 · 薄慶容 · 成令方  
鄭至慧 · 林邊 · 李燕芳  
顧問 / 李豐  
法律顧問 / 尤美女  
發行所 / 台北市安東街40巷3-1號  
四樓  
社址 / 台北市三民路52號  
電話 / 769-6505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848號

零售 / 每本25元  
長期訂閱 / 國內：

一年12期250元

二年24期450元

國外(航郵)：

歐美全年美金12元

港澳全年美金10元

# 婦女新知

- 
- 4 讀者來信
- 
- 5 男人社會中「女人的語言」  
/ 郭美瑾
- 
- 8 海外婦女報導  
/ 成令方
- 
- 13 婦女新聞  
/ 本社
- 
- 16 一般婦女關心什麼？  
陶嘉英訪問記  
/ 李元貞
- 
- 19 新母性觀(三) — 必須推行全民性教育  
/ 黃樺
- 
- 22 攝影與詩  
/ 簡扶育
- 
- 24 徬徨的媽媽③(連載小說)  
/ 洪芝
- 
- 29 法律專欄—騙婚  
/ 尤美女
- 
- 32 漫畫(轉載)  
封底
- 
- 33 談兒童的依賴性  
/ 白文
- 
- 36 李敖的大男人主義  
/ 史晶晶
- 
- 12 生活小常識  
28 / 孫啓璟 李豐



# 讀者來信

新知諸君：對於貴刊有三個小小的意見：①我覺得刊物的內容可以稍加擴充，因為看起來有些單薄。當然，創業維艱，但我身為女性讀者，不免想要它再好些。②最好一切都盡量用自己的東西，我不反對西方婦運的事蹟、經驗有我們可以借鏡的地方，但除非不得已，還是不要搬別人的東西。③照片與文字同時出現於一頁上時要注意它們之間的安排，有時看不清楚照片的意義。

王瑞香上

新知編輯們：「婦女新知」月刊與時下台灣的其他婦女刊物有所不同，這大概也是「新知」這兩個字的意義吧！也因此才會引起我們對貴刊的關心。新知應該增加內容的幅度，對社會、政治、國際問題有所報導，這樣可以達到教育婦女自覺的目的，也可以打破社會對婦女的舊形象

及錯誤形象的看法——以為婦女只能停留在家庭主婦（無知的）、女秘書女職員（被動的、服從的）、教員（帶小孩子的的工作，而且非女性莫屬），以及女工，車掌小姐（教育程度低的），女作家（只能寫些帶有女性特點的纖弱文學作品）等這種階段的女性，這種錯誤形象，對男女不平等有很大的影響。

郭美瑾上

新知諸君：看了第六期「優生保健法」草案座談會一文，感慨很深，社會上對於婦女們切身的問題，不甚重視，新知應想辦法將這種文章投向報紙上，這樣影響力會大一點。另外新知可否多增加一些有關婦女們各種生活上的問題的文章，如婚姻的適應問題、婆媳問題、老年父母的問題。目前婦女們在生活上好像很適應，男女平等也叫得很響，但是許多女性或者男女兩性，一進入現實生活，仍然不知彼此如何相處對待，我指的是新的相處方式，不是傳統的相處方式，新知可否為這種問題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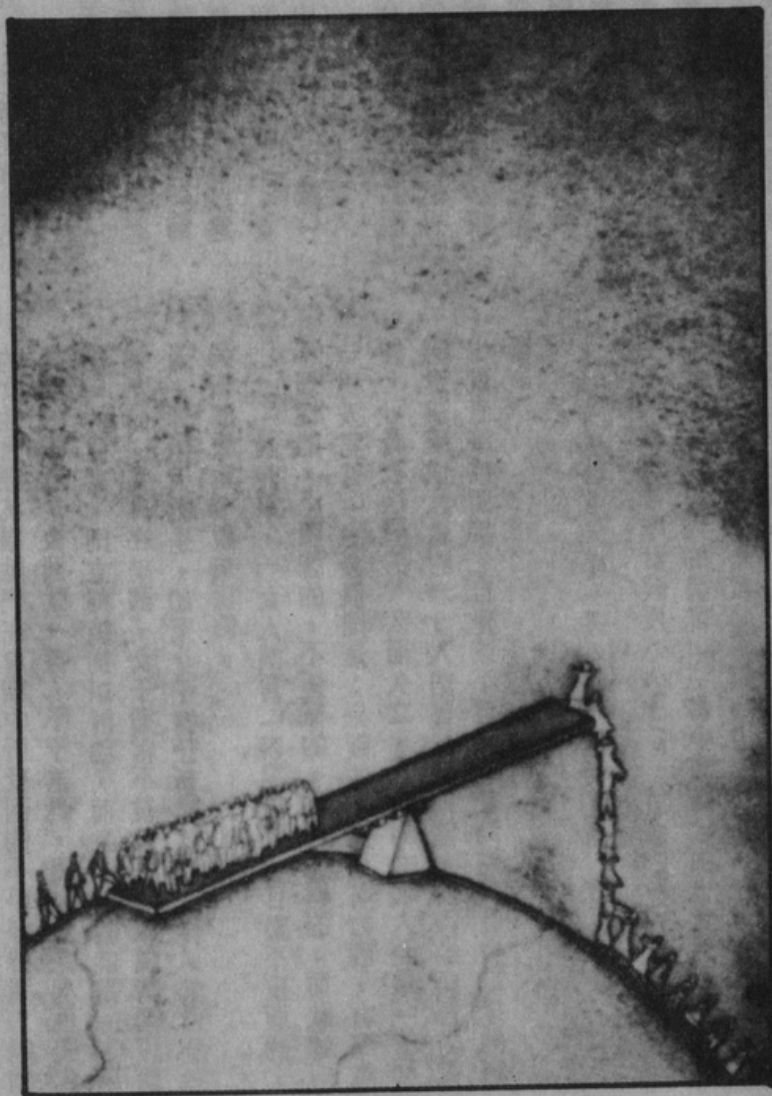
花蓮周淑娥上





# 男人社會中 「女人的語言」

□ 郭美瑾 □



1 社會對「女人語言」跟「男人語言」的不同反應

在我們的社會裏，女人若多說點話，多表達點意見，就要被冠以「長舌婦」、「老母雞」、「麻雀」……等不雅的名號，而男人說話、或多說話，所得到的大半是「滔滔雄辯」、「才氣縱橫」、「字字珠璣」……等正面性的評價。

社會對「女人語言」的反應，不同于對「男人語言」的反應，其主要原因來自社會的傳統觀念。在傳統的觀念中，女人跟男人是沒有平等的立足點的。男人可以戲弄婦女，而被戲弄的婦女卻要因此被社會所鄙視；男人可以進學堂，女人卻得躲在家中學針織，男人可以當官做王；女人卻不得對政治感興趣，否則就要被歷史家記以「干政」之名。

這種女人不得與男人相提並論的觀念，經由典籍和教育，而根深蒂固於我們的文化中。孔子的學生（當然是男學生）把孔子的教誨記述下來，成爲中國歷代讀書人必讀的經典。直到二十世紀的今天，青年學子仍在課堂上死記背誦「論語」的每一字句。「君子遠庖廚」，「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這一類的語句無論男女學生都牢牢背記起來，以便應考。（孔子是聖之「時」者，假使他生在今天，恐怕不但不會同意「論語」裏記載的所有古訓，反而會責怪後代子孫拘泥不知變通吧！！）

以這種傳統觀念爲基礎的社會，自然直接間接地影響

著我們，因此我們經常可以在群衆語言交流中發現，女性在表達意見時，她的話常被打斷、誤解、不受重視，或是被予以反面的評價。而如果女人與男人表達的意見相同，則男人的意見較易引起他人的重視（他人包括男人及女人）。這種情形在其他國家也同樣存在，譬如在瑞典，從政的女性曾經抗議她們在會議中所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她們提出的建議常被擱置一旁，不予重視，但是如果男性提出相同的建議，則立刻被加以討論，而且一討論就是一、兩個小時。另外在美國，女子通常不被聘用爲電視新聞評論員，理由大概是，如果女子擔任新聞評論工作，其所評論的新聞較難令觀衆採信。

一般說來，「女人語言」容易被社會目爲不重要的，不理性的，不明智的，不透徹的，不合邏輯的。而社會對「男人語言」的評價則是：果斷的，強而有力的，有深廣的，可廣被採信的。久而久之，社會對「女人語言」的反應遂演變成社會對「女人語言」的期望，女人的語言方式也就直接或間接，自覺或不自覺地受到這種社會期望的影響。

## 2 「女人語言」跟「男人語言」的差異

西德語言學女教授（Senta Tromel - Plotz）在其著作「女人的語言」一書中認爲，由於受到社會因素的影響，「女人語言」確與「男人語言」有其相異處，她把其差異歸納爲三點：





(一) 女人語言經常是親切、中聽的；委婉、不傷人的；可愛、富有感情的。

(二) 女人很少使用粗率、強烈或咒罵式的語言，而這些正是「男人語言」所具備的特質，女人也避免引用「男人風格」的語句。

(三) 女人使用的辭句不同于男人，除了第二點所提到的涉及傳統習俗的約束外，另外與男女所從事職業的一般差異有關。大致說來，如果一個女性在學校工作，一般馬上聯想到她是個老師，而不會想到她是個校長，若在醫院工作，則聯想到他是個護士，而不是院長，若在公司工作，則聯想到他是個秘書，而不是經理，而事實上婦女在這種社會傳統觀念的影響下，所從事的工作也大半是如此，因此「女人語言」自然與「男人語言」有了題材上的差異。

因此在團體交談中我們經常可以體驗到，女人說話通常比較缺乏自信，比較不理直氣壯，也比較不武斷。女人表達意見通常沒有百分之百地說出她心理真正想說的，因為她措辭的方式較謹慎、較不絕對，而且常常注意別人贊同與否。相對的，男人說話可以採取強烈的措辭，可以敘述一些不雅的笑話，不高興的時候可以破口大罵。一個男性議員可以在議會拍桌大罵：「他媽的！」（反正媽媽是女的，而且是他人的媽媽。）而如果一个女性議員在會議桌上拍案大罵三字經，我們可以想像到會有什麼後果。或許正是如此，女人在政治圈、討論會等公開場合較少開口或經常保持沉默。

### 3. 女人與女人之間的語言

如果我們仔細觀察沒有男人在場的「女人語言」我們會發現其特質跟「男人語言」並沒有多大的差別：有固定的主題、直率、強烈，她們也如男人般經常打斷別人的話，引用「大膽」的笑話，而且比較敢于發言。顯然的，沒有男人在場的壓力，她們的語言顯得有自信多了。

### 4. 女人對「女人語言」的自省自覺

要想提高婦女地位，使男人與女人站在平等的立足點，婦女就應該對自己的語言自省自覺。當然首先要認清：女人跟男人是同等重要的。在這個出發點之下，婦女對自己平日使用的習慣性語言可做一番自我反省，由此而產生自覺性的「女人語言」。我們希望婦女在男人語言中不再是扮演串門子、長舌婦、多嘴婆等舊式角色，我們也希望婦女從此能夠解除社會對「女人語言」所加之特質，諸如猶疑、缺乏深度、沒有自信等等。我們更希望婦女能夠在「男性的殿堂」——議會、院會、學術會等場合侃侃而談，既言之有物又不怯場。當然要想改變傳統式的「女人語言」，從而進入自覺性的「女人語言」，則不僅女人應該互相協助，同時也需要男性的開明支持，使我們的社會能夠發展出男人與女人更坦率溝通，多元性的共同語言。

一九八二年，元月十七日，西德

# 海外婦女報導



●「第二階段」作者—蓓蒂·福瑞登

● 成令方

## 「第二階段」

二十年前，以一本書「女性的必修」(The Feminine Mystique) 轟動全美，震撼歐洲，成為歐美婦女運動先驅者的蓓蒂·福瑞登(Betty Friedan)，最近又寫了一本，叫做「第二階段」(The Second Stage)，這本書旨在探討婦女運動在過去二十年來的成就以及今後的去向。在美國，這本書在文化圈及婦女團體中，引起一陣子爭論。這回批評不是來自保守人士而是激進的婦女運動份子。

一九六三年，「女性的秘術」出版時，正值戰後歐美經濟起飛的階段。那時，美國婦女與今日的完全不同。她們的生活圈很窄，每天關心的只是烹調、做家務。她們一生的夢想也



只不外是擁有洋房、電視機、轎車，以及電器設備，除非為生活所迫，很少人願意外出工作。「女性的秘術」一書，就是針對這種貧乏的婦女生活而發的。批評現存家庭制度有意把婦女繫在家庭的牢囚中，使婦女在人格和能力發展上，成為侏儒，成為不殘却廢的二等人類。

美國「全國婦女組織」(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是在一九六五年成立的，

福瑞登女士是發起人之一。這個組織旨在爭取婦女在法律、政治、社會上的平等地位。與此同時，歐洲婦女團體也如雨後春筍般地發展起來。

經過了二十年的努力，婦女運動已在歐美生了根發了芽。婦女運動的行列中也因主張不同，戰略差異而各扯旗幟。其中有一小群人主張，男人是婦女的死敵，婦女目前的不平處境是男人一手造成的，要解放婦女必須打倒男人的統治。福瑞登女士的「第二階段」就是在駁斥這種偏激的看法。此外，婦女的問題，經過了二十年

的探討，發現其與社會制度以及生理、心理的關係極其複雜，不是光喊喊幾個解放的口號可以解決的。「第二階段」就是主張重新審查婦運的理論立足點，而重新為婦女的平等自由，找出一條中庸可行之道。

福瑞登女士認為，婦女與男人沒有兩樣。他們都有兩種基本需要。一種是對情愛的需要，一種是對工作的需要。前者可以自家庭和與他人來往中得到滿足。夫妻，父母，子女及朋友之間的感情依賴，可以使人感到安定和慰藉。而後者卻可以給人發展能力的機會，使人能證明自己不是廢物。把婦女束縛在家庭中，等於否定了婦女另一種需要。但是要把婦女從家庭的牢囚中解放出來，並不是要每一個婦女放棄婚姻，放棄子女的養育，專心從事於事業。這種不正確的主張，無異於把婦女置於男人現今的地位。因為現今的男子，由於大男人觀念的作祟，故意否定自己對情愛的需要，結果他們成了「工作的囚犯」。其實他們的地位並不比婦女好太多。這

種不平的社會分工，使男人與女人均不能滿足人類的兩種基本需要，而他們的人格無可避免地得不到正常的發展。

如何使婦女和男人都能健全地發展他們的人格呢？唯一可行的答案是兩性之間的無間合作。男人也可在家庭烹調中尋得樂趣，在扶養子女的過程中，學習人與人之間奧妙的感情發展。他們不一定得冒著風險在外賺錢營生，因為他的妻子可以出外工作，分擔著家庭開支。婦女若能藉工作擴大其視野、能力，不但有助於家庭的經濟來源，對子女的教育也能有正面

### 更正啟事

本刊上期(第六期)第9頁上欄，詹益宏醫師談到婦產科醫師大部份都同意人工流產合法化，其中提到「羽田、丰田、慈田」等連鎖醫店，是編者依據報紙廣告添入的，詹醫師只提到「非合格的婦科醫生」，並未指名這些醫店，特此更正。  
編者誌

的幫助。每天工作回家，總有新話題可談，不像從前一樣生活內容貧乏，更談不上生活情趣了。

「第二階段」的主要內容，就是呼籲八十年代婦女運動的方向應是解放婦女也同時解放男人。

## 長不大的男孩

當今西方社會常見的情形之一是，四十歲左右的男人，拋棄和自己年齡相近的妻子和長大了的子女，逃向新歡的懷抱，另組小家庭。

社會人士當然會有所議論。有人說：「老婆人老珠黃，當然沒有新歡可愛。」有人認為當子女尚年幼，夫妻之間的嫌隙為撫育子女的責任蒙蓋了，大家將就湊合。等到子女成人無需照顧，夫妻之間的不合就十分醒目，一有年輕貌美的第三者介入，自然勞燕分飛。這些說法，各有其道理。最近許拉·馬克雷德（Sheila MacLeod）女士寫了一本叫做「飢餓的藝術」（The Art of

Starvation）試著從當今以男性為主的文化 and 這種文化對男孩子和男人的心理影響來分析，提出了相當具有啓發性的解釋。在這兒簡單地介紹一下。

她認為，西方文化強調個人的發展，而且是以男人的發展為重心，女人的個人發展次之。個人的發展，配合上資本主義的競爭精神。男孩子

成長過程中，受到特別的鼓勵，鼓勵他們往競爭、征服、自我中心的方向發展。再加上他們從小就看到母親為了父親的事業，爲了子女的教育而犧牲遷就。男孩子雖然與母親的感情好，但是其所模仿的對象是自以為為老大的父親。他們不懂得也不願遷就，犧牲，因爲這是女人的美德，不是男人的。「我爸爸不需要這種美德，就能





管我媽媽！」他們不如女孩子有耐心，也沒有互助忍讓的精神。「爲什麼要忍讓？我媽忍讓了一輩子，結果得到了什麼？」這是男孩子的態度，也是男人的基本心態。

男孩子長大了，成家了，生養了子女。初爲人夫、人父一切新鮮有趣。過了一段時間，夫妻之間的勃谿，子女的教育問題，使男人逐漸了解到婚姻不是個好玩有趣的遊戲，而是耗竭心力、體力以及智力的事業。與妻子兒女相處，要懂忍讓之道，有時還得犧牲、妥協。但是，能了解此遊戲的規則的男人並不多。

那些有野心，不安穩的男子，擔心輸不起，又不願一改個性，學習起忍耐犧牲之道，很容易興起「不玩了！」的念頭，因爲他們小男孩的態度又出現了。若此時有機會認識一位年輕的女子，他們根深的征服慾望便會再現。於是懷著美麗憧憬，放下玩得一團糟的遊戲，和玩伴說：「拜拜！我不玩了！我要去玩別的！」和新結的玩伴開始玩起來。

有過類似經驗的婦女，你同意馬克雷德女士的分析嗎？

### 職業婦女的困擾

職業婦女在工作上受到男同事和上司的騷擾，這個事實，已普遍受到社會的注意了。爲了進一步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英國的「全國公民自由協會」於六月中旬舉辦了一項民意調查。此項調查是由女性調查員負責的，分別訪問了五百零六名職業婦女，其中有一百七十二名未婚女性，三十一名離過婚或與丈夫分居的婦女，其餘則是已婚婦女。她們的年齡在十五歲到五十歲之間。

英國社會中的男女社交是相當的開放，又沒有一套偽道德限制個人的私生活，因此，男子利用職權關係，佔女同事的便宜或趁機提出無理要求的機會，應該相對的減少。然而，根據調查，每十人中有一人就會有過這種經驗。這個比例不能算不大。

台灣社會，男女的正當交往仍受

各種封建思想限制，使一般人對這基本的人類關係無法從健康的角度來了解。因此，在外工作的職業婦女是很難避免受到歧視，及性方面的騷擾。再加上近幾年來，大都市色情充斥，連一向受社會各方尊重的傳道授業的女老師，都必須得穿長褲上課。那麼從事其他行業的婦女，如店員、服務生、推銷員甚至公司女職員，更有被人吃豆腐的經驗。如果真要調查起來



● 他是一位接觸主義的信仰者



，可能每十個人中就有五個以上的婦女有過這種不愉快的經驗吧！

言歸正傳，此項調查顯示，百分之二十九離過婚或已分居的婦女承認，在工作上受到騷擾的機會比已婚或未婚的婦女大。平均百分之六十一的婦女認為婦女受到這種待遇主要是由於女性的緣故，倒不是某些女同事犯了個別的錯誤！這顯示出大多數的職業婦女對這個問題的覺醒度很高，不會在遭受到不愉快的經驗後，還責怪自己裙子穿短了，或沒坐正，或下次不可再那麼友善親切了，等等。

百分之五十五的三十五歲以上的婦女不能忍受男同事開「黃色玩笑」，相對之下，只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年輕婦女不喜歡。平均百分之九十四的婦女一致表示，男同事毛手毛腳的小動作比黃色笑話還更難讓人忍受。

當然有不少婦女利用「女人的本錢」得到遷升加薪的好處。雖然有上述許多麻煩，百分之七十三的婦女仍願意與男子一塊兒共事。她們說：「這樣工作起來比較有意思些！」

## 生活小常識

■ 李 豐

▲人爲什麼要結婚？爲什麼要生孩子？

人不結婚，一輩子過獨身生活，固然也可以過得很愉快，有時，也可能很有成就，喧赫一世。但是，不結婚及不生小孩子的人却失去了很多使自己更成熟的機會。

任何人都都在不斷地長大，却不一定不斷地成熟。一個人獨自過一輩子，容易把自己套在一個很小的生活圈子中。兩個人活在一起，每天相處二十四小時，在彼此的施與受、奉獻與忍讓、吵架與共享……中，不斷改進，便也會不斷地成熟。有了孩子，磨練的對象增加了，彼此的責任又增加了。具有成熟的人格，生命才會更顯出它的價值。

▲皮膚的語言之一——癢 孫啓璟

癢不是要你去抓它，癢是什麼？癢是皮膚的一種「話」，癢是在向你報告皮膚的狀況。各種皮膚的遭遇，巨細靡遺，從蚊子咬了個小泡，或者冬天的冷風吹得皮膚乾燥，或者夏天兩腿套在混紡褲料的長褲裏，又熱又濕；到患內臟器官毛病——像糖尿病、尿毒症、或肝癌、淋巴癌等時，全身的皮膚都會發生癢的訊號。皮膚不斷的癢是在提醒你快些給予適當的照顧和妥善的處理。

皮膚這種「語言」，不一定大家都聽得懂。很多人以爲癢就要抓。小癢小抓，大癢大抓。結果越抓越癢，越癢越抓。直抓到皮膚上血跡斑斑，抓痕纍纍，滿目瘡痍，慘不忍睹。其實，如果搞不懂癢的「意思」，就該去看皮膚科醫生，他們是癢的「翻譯者」，他們察看了一下你的皮膚，就會告訴你，你的皮膚癢是什麼「意思」，應該給予怎樣的照顧。





，可能每十個人中就有五個以上的婦女有過這種不愉快的經驗吧！

言歸正傳，此項調查顯示，百分之二十九離過婚或已分居的婦女承認，在工作上受到騷擾的機會比已婚或未婚的婦女大。平均百分之六十一的婦女認為婦女受到這種待遇主要是由於女性的緣故，倒不是某些女同事犯了個別的錯誤！這顯示出大多數的職業婦女對這個問題的覺醒度很高，不會在遭受到不愉快的經驗後，還責怪自己裙子穿短了，或沒坐正，或下次不可再那麼友善親切了，等等。

百分之五十五的三十五歲以上的婦女不能忍受男同事開「黃色玩笑」，相對之下，只有百分之三十二的年輕婦女不喜歡。平均百分之九十四的婦女一致表示，男同事毛手毛腳的小動作比黃色笑話還更難讓人忍受。

當然有不少婦女利用「女人的本錢」得到遷升加薪的好處。雖然有上述許多麻煩，百分之七十三的婦女仍願意與男子一塊兒共事。她們說：「這樣工作起來比較有意思些！」

## 生活小常識

■ 李 豐

▲人爲什麼要結婚？爲什麼要生孩子？

人不結婚，一輩子過獨身生活，固然也可以過得很愉快，有時，也可能很有成就，喧赫一世。但是，不結婚及不生小孩子的人却失去了很多使自己更成熟的機會。

任何人都都在不斷地長大，却不一定不斷地成熟。一個人獨自過一輩子，容易把自己套在一個很小的生活圈子中。兩個人活在一起，每天相處二十四小時，在彼此的施與受、奉獻與忍讓、吵架與共享……中，不斷改進，便也會不斷地成熟。有了孩子，磨練的對象增加了，彼此的責任又增加了。具有成熟的人格，生命才會更顯出它的價值。

▲皮膚的語言之一——癢 孫啓璟

癢不是要你去抓它，癢是什麼？癢是皮膚的一種「話」，癢是在向你報告皮膚的狀況。各種皮膚的遭遇，巨細靡遺，從蚊子咬了個小泡，或者冬天的冷風吹得皮膚乾燥，或者夏天兩腿套在混紡褲料的長褲裏，又熱又濕；到患內臟器官毛病——像糖尿病、尿毒症、或肝癌、淋巴癌等時，全身的皮膚都會發生癢的訊號。皮膚不斷的癢是在提醒你快些給予適當的照顧和妥善的處理。

皮膚這種「語言」，不一定大家都聽得懂。很多人以爲癢就要抓。小癢小抓，大癢大抓。結果越抓越癢，越癢越抓。直抓到皮膚上血跡斑斑，抓痕纍纍，滿目瘡痍，慘不忍睹。其實，如果搞不懂癢的「意思」，就該去看皮膚科醫生，他們是癢的「翻譯者」，他們察看了一下你的皮膚，就會告訴你，你的皮膚癢是什麼「意思」，應該給予怎樣的照顧。



# 婦

# 女

# 新

# 聞

本社

## 一些數字

去年，台灣地區增加的人口是：三十二萬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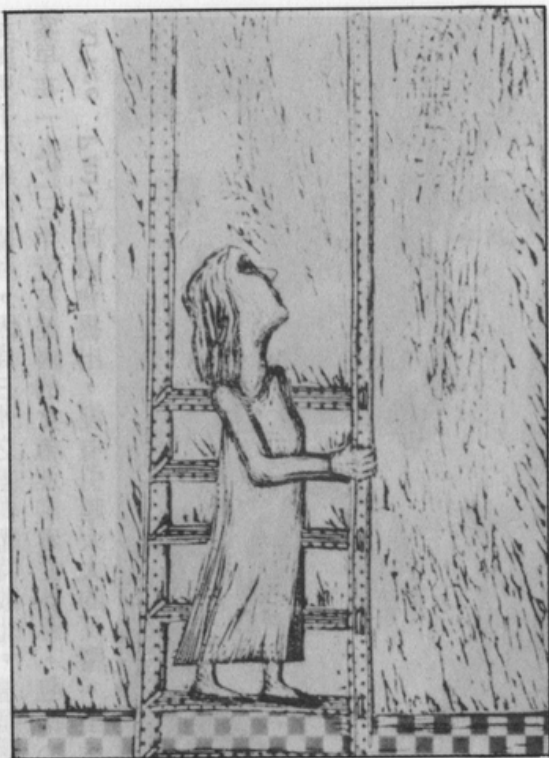
今年下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劃的預算被削減了

新台幣八百多萬元——從原來的九千多萬元減成八千多萬元

。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的預算被削減得更多，從一億五千萬元減成一億三千萬元，少了兩千萬元。

家庭計劃機構曾經做過統計，要減少一個嬰兒的出生，大概需要花費新台幣六百元。這些錢是用來從事補助避孕器材、訓練家計人員、從事推廣教育等工作的。照這樣算來，今年中央與省方面共削減了二千八百多萬元的家計

經費，可能意味著有近五萬名原本不會出生的嬰兒要來到世間了。難怪衛生署長許子秋要說：「想到將來，十分悲觀。」



## 模範母親就是只生兩個兒女

上期本刊「模範母親」真是現代母親的模範？」一文曾指出：台灣各地選出的模範母親幾乎皆是子女衆多的女性，與政府的人口政策恰好背道而馳，這種「模範」的形象應該改變。

我們很高興看到行政院研考會主任委員魏鏞也提出了同樣的看法。他認為這種選拔模範母親的作法無形中是在



鼓勵大家多生育。這和申請國民住宅時，人口數多的比較佔優勢一樣。都是不合乎人口政策的。

魏鏞說，今後選拔模範母親時，只生兩個兒女的應該優先考慮，因為她必然會受到丈夫及公婆很大的壓力；能夠堅持，真是不容易。

婚姻與職業

### 婚姻與職業

台灣婦女在職業市場上遭遇的一大困擾是：許多雇主排斥已婚婦女。雇主們的說辭是已婚婦女有家庭的牽絆，影響工作熱忱。

這種說法可能有部分是正確的。台灣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有可能妨害她們為工作付出更多的精力。但如果就此一說拒用所有的已婚婦女，而不去考慮她們的個人條件，任誰也知道不公平。

法國的一位社會學家 François de Singly 也對婚姻與職業的關係發生興趣。他的視野卻比較開闊，不僅觀察婚姻對職業婦女的影響，也去調查婚姻對男性的影響。在調查了法國的三萬多名各種職業人士後，他發現單身女子的工作表現確實強過已婚婦女，但已婚男子的表現也遠超過單身男子。他說，在法國，常常加班的總是已婚的男人與未婚的女人，單身男子和已婚女子卻大多是時間一到，就早早下班。

如果法國的雇主也以性別或婚姻狀況做為甄試員工的

首要條件，則他們應開列的應徵條件該是：男性限已婚，女性限未婚。

### 美國婦女的平等權修正案暫時敗北

美國女權運動者向聯邦政府爭取的 ERA「平等權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經過十年的奮鬥，要求美國婦女在美國政府的統治下，不論聯邦政府或州政府，在法律上不得因性別的因素，否定或剝奪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因為三州之差而暫時敗北。這個議案早在一九二三年就被美國的女權運動者愛麗絲·包爾(Alice Paul)向國會提出，沒有引起太大的反響。至一



依蓮娜·史密爾女士



九六七年，包爾已經八十二歲了，仍大力游說國家婦女聯盟來做修正案的連署工作，到了一九七二年，由於人權運動和反越戰運動，加上其他政治團體的支持，國會通過了平等權修正案的連署工作，給予七年的期限，四分之三州連署通過，就可成立。雖然在一九七二年底，已有二十二州通過修正案，但是以後進展緩慢，到了一九七九年的七年期限之時，平等權修正案就差三州之數才能成立。女權運動者要求國會再延長三年，至今年（一九八二年）的六月底，可惜仍然敗在三州之差而未能獲得成立。

根據七月十二號時代雜誌的說法，認為國家婦女聯盟，其領導人爲依蓮娜·史密爾（Eleanor Smeal）女士，她們太單純，不懂得政治，以爲自己站在「對」的一方，不需要去動用太多手腕和金錢，就會獲得支持。而她們的反對者菲莉絲·雪拉弗莉（Phyllis Schlafly）及其支持者，卻懂得製造一般人對女權運動者的恐懼與憎惡的心理，她們大力鼓吹「平等權修正案」通過之後，美國人的家庭將受到聯邦政府的管制，說女權運動者鼓勵同性戀，會造成只有一性模式的社會等其實與平等權修正案不太相關的事情，並以保衛美國家庭的姿態出現，獲得了一時的勝利。然而國家婦女聯盟及其支持者並未因此氣餒，她們立刻重新努力，她們將動用一百五十七個婦女代表，四十六個參議員，向國會提出新的批准方案。歷史的事實也總是證明，任何切合實情需要的改革，總免不了幾次的暫時敗北，它會逐漸由少數成爲多數的情況。

歡迎讀者來信

「婦女新知」已經出版了  
我們希望讀者告訴我們你對這  
份刊物的意見。譬如說：那些文  
章是你喜歡的？那些文章又是你  
不愛看的？爲什麼？那些問題是  
訴我們，在你看來，那些問題是  
這個時代的婦女關切的，但本刊  
還沒有探討過。你對當前婦女的  
處境或某些社會現象或許也有自  
己的看法，也歡迎你寫下來，寄  
給本刊「讀者來信」欄刊載。

徵

稿

你的來信一經刊出，  
本刊將以你的名義，贈  
送「婦女新知」三本給  
你的朋友。請在寫信來  
時，附上你的朋友的名  
和地址。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一般婦女 關心什麼？

## 陶嘉英訪問記

● 李元貞

陶嘉英女士，民國四十一年生，現年三十一歲，淡江中文系畢業，一畢業即進入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工作，擔任幹事迄今已有八年了。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已有三十三年之歷史，她是以徵求會員及舉辦各種不同會員活動來支持自己，並沒有政府或教會來作財物上的支持，雖然有不少私人工商機構的捐助，卻大半靠自己本身的經營來推行社會服務和活動，目前尚有高雄、花蓮兩個分會，台北的會員約有四千多人。以婦女團體而論，基督教女青年會雖然在婦女問題的關心上，缺乏積極性，卻比一般更為保守的官方婦女團體，接觸到反應到較多的一般婦女問題。

問：請你從年齡、職業情況、婚姻概況談談女青年會會員的一般狀況好嗎？

答：年齡從初中、高中、大學到上班婦女、家庭主婦

大約四十歲以下的婦女。職業情況是中產階層。已婚、未婚的婦女人數各佔一半。

問：你們通常喜歡舉辦哪些活動？

答：活動分好幾種類型：1. 社會服務部的活動有愛心服務隊、社區母姐會（包括手語母姐會）、手工藝品訓練班等。2. 成人教育班活動有傳統文化課程、家庭藝術、音樂與體能、語言訓練、兒童特別班、學員特別活動等。3. 青年部的活動有社區服務工作隊、兒童旅遊服務工作隊、工廠作業員教育、休閒、娛樂服務隊，另外舉辦許多的座談會、社團活動、露營活動、宗教活動、旅遊活動，並也為五十五歲以上的高齡公民成立青藤俱樂部活動，還有婦女合唱團等。

問：這些活動中，最為一般婦女喜愛的是哪些活動？



答：未婚的年輕婦女喜歡參加晚上的社團活動，已婚的婦女喜歡參加白天的活動。從三年前開始，大家比較關心社會問題以後，會員們開始喜歡參加座談會，一直到今天，座談會仍令很多的婦女感興趣。

問：那麼在座談會中，哪些問題最吸引婦女們？

答：已婚的婦女最關心的是家庭問題，尤其是子女教養的問題，大家已比較願意和子女做「溝通」方式的教養，特別是對青少年的心理問題，已婚婦女們相當重視，想做比較好的「現代」媽媽。

問：婦女們關不關心自己的問題？比如婚姻的適應囉，丈夫外遇囉，性的問題囉？

答：我們女青年會的輔導工作，只有能力做團體輔導，沒有財力請專業人員來做個別輔導，這是很不足夠的，但也無可奈何。我說這些是因爲在座談會中，有一些與婦女自身問題相關時，許多婦女們不敢發問，有時發問也講不清楚，像丈夫外遇的問題，都不敢提，怕站起來發言丟臉。大家對性器官其實很關心，卻不好意思提出來問，有一個例子可以說明：有一次一位婦女寫了一張發問的字條，問的是整型問題，但沒有指明是「什麼」整型，弄了半天，後來才知道是「陰道」整型。一般的情形，在座談會中大家都只是聽聽，本身具體的問題不敢問，我想如果有個別輔導，才可能解決這種情形。我認爲婦女們其實很關心自身的問題，但就是不好意思提出來討論。

問：這真是傳統婦女教育的毒害。那麼未婚婦女們最

關心的問題又是什麼？

答：當然是男女交往的問題了。尤其是進入社會的女性，認識異性的機會不多，如果工作環境中不能認識異性的話，幾乎找不到其他的機會去認識結交異性。這是目前單身女性很大的煩惱，女性在工作之外，到底要如何消遣生活？結交異性朋友？另外未婚婦女們很關心自己的「健康」，這倒是很好的現象，不止是關心身材的維護，婦科疾病的瞭解和預防，也關心心理的健康，希望了解自己也了解別人，使自己更具氣質。

問：我常看見報章雜誌上，不是有很多團體舉行什麼「愛的火花」等活動，讓青年男女可以結交認識？女青年會一定也有此類的活動，可提供未婚男女互相結交認識的機會吧？

答：不錯，雖然我們不用「愛的火花」這種名稱聽起來不舒服的。報紙上的報導還有更不好的描寫：「參加活動的青年男女們，只因這一次的認識，便相偕携手而去」，真不知道他們要指明的是什麼？另外像讓男女頂一個蘋果，同吃一個蘋果的節目，也很令人尷尬，並不能提供青年男女互相認識的正途。更重要的是參加這種活動的人數，女性仍比男性多，而參加此活動的男性，稀奇古怪的心理也不少，女性們常常因此感到很失望。

問：頗有同感。因為我從前也曾經辦過一些男女問題的活動，也都是女性關心「男女問題」男性則興趣缺缺，我想兩性的不平等由此可見。男性關心的是自我發展，他





們想要控制世界所以也比較關心社會，其實女性大可不必做如此單方面的努力而又一無所獲，不如多放點心思在自我發展上，社會發展上，去參與一些層面更廣的社會活動，可能反而有機會結交到志同道合的異性朋友？

答：困難是社會沒有提供機會給女性去參與層面較廣的社會活動。男性不關心男女溝通問題，也可以說是男性的弱點，不敢看清自己，比較掩飾自我，男性缺乏這方面的知識，在往後的人格裏，也往往會缺乏韌性、包容性等。我希望社會上關心青年男女的長輩們，應該在現代這種社會系統上，如何建立青年男女較好長期的交往場所，古法「相親」已難得到青年男女的認同，是否可以建立新的男女在校園外的交往方法和機會？

問：也許長輩們可以實行新的「相親」法，知道一些好的年輕女性和好的年輕男性，用一種大家在一起見面聊天，或父母在家庭裏舉行餐會，讓他們彼此認識，以後的事就由他、她們自己去發展負責。除了這個問題以外，我再請問你，年輕女性還關心其他什麼問題嗎？

答：沒有其他什麼了。

問：她們關不關心報上看見的婦女問題？比如強暴案、婦女工作待遇上的不公平，和最近優生保健法的草案，有關婦女人權的問題等等？

答：不關心。

問：真令人失望。也許在你們的座談會中，不妨加強这方面的教育，因為這是現代婦女應有的認識，讓婦女們

瞭解，如今的婦女「有機會」比古代婦女在社會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了！

答：我已提出這種報告給會上，我想會上會考慮的。我也常勸告一些年輕女性，不要只愛慕虛榮，只講究穿衣服的質料，女性聚在一起就是逛街吃喝，不做事但喜歡攻擊別人等無意義的消遣生活。更有甚者，有些女性跑到地下舞廳去找異性，由於地下舞廳男生要付錢，女生不付，這種交往方式豈不是——侮辱自己？女生不要付錢的地方應該拒絕去，以為是佔了小便宜，其實女性尊嚴全被污辱了，這簡直是變相的——我不願意說，我聽說還由男生來「挑背影」找舞伴，簡直令人不齒。

問：這不但是侮辱女性，根本是玩弄女性！我想女性的「自覺」教育還是很重要的，否則被玩弄了還以為佔了小便宜。最後，依你個人的看法，談一談「女權」運動如何？

答：我以為談「女權」運動，不如談「婦女」運動好。婦女運動首先要教育女性們去關心自己的問題——切身的問題應該敢提出來討論，不要太在乎別人對自己的看法。另外女性不太容易支持女性，這點需要鼓勵女性們能積極幫助女性，而不要女性互相攻擊對方，譬如有時愛情問題明明出在男性身上，偏偏都是女性去控告女性，兩個被害人互相廝殺，實在很愚蠢。還有女性花錢，應該多元化一點，不止買衣服，也可買書、錄音帶、以及積極參與有意義的社會活動。



# 新母性觀 (三)

必須推行全民性教育

● 黃樺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1. 未婚媽媽產生的社會背景

隨著工業發達，大都市人口急增，傳統社會的約束力量已經大為削弱，家庭對子女的管束和制約大不如從前。不論是工業區成群結隊的女工，大學校園裏的女生宿舍，實際上，家庭已將保護女子的功能轉交給工廠和學校了，男女交往的方式逐漸由家庭、親友的介紹——轉變成直接認識，婚前性行為的劇增，便是必然的現象了。

根據柴松林教授的統計，不論男女，都是在有性行為的事實之後，才會想到避孕的方法。而性行為的苦果，皆由女性獨自承擔，雖然有民間或宗教團體，在做收容未婚懷孕的婦女的工作，如花蓮的未婚媽媽之家和新店的未婚媽媽共同生活戶，但是這兩個機構都規定未婚媽媽必須將戶口遷入共同戶方才予收容，使大部分未婚懷孕的女性，因羞於告知父母而踟躕不前，所以在過去的十年之間，據新店未婚媽媽共同戶所稱，僅收容過三百多位未婚媽媽，可推知其收容之數與實際需要的情況，相差甚遠。未婚媽媽之家會替未婚媽媽的孩子找領養人，只要在母親的同意

下，持出生證明即可辦領養手續，未婚媽媽本身不會留下任何記載。

據政府主計處出版的中華民國統計月報所載，去年年底出生的嬰兒數為四十一萬，又據自由日報報導，去年一年間未婚媽媽生下約四萬名嬰兒，未婚媽媽的年紀以十六—十八歲為最多，佔百分之八十。教育程度則以國中剛畢業的工廠女工為最多。四萬名嬰兒相當於去年全年新生兒的十分之一，相當於高雄市的鼓山區或屏東縣潮州鎮一鎮的人口。未婚媽媽一般的選擇如下：一、結婚；二、生子不結婚，常因此走入色情行業；三、進入未婚媽媽之家，生子後讓人領養。大部分的未婚媽媽，走的是第二條路——獨力生下孩子後，浮沉在社會的苛虐欺凌中。其實，在台灣的醫院中，婦產科轉介嬰兒讓人收養，已是很平常的事情，通常在經人介紹之後，母親收了哺乳銀之後，孩子便讓人領養。這種收養手續的簡便，導致目前喧騰一時的販嬰案。但是報上沒有充分指明的是，誘拐嬰兒在販嬰案中所佔的比率，絕沒有未婚媽媽找人來領養嬰兒為多。（可參考四月二十日中國時報未婚媽媽投書請求勿揭瘡疤。）

## 2. 當未婚媽媽或墮胎？

如果一般青年男女的交往，往往是「性知識的追求永遠在性行為發生之後」的話，衛生署署長許子秋先生，在今年年初力排眾議的決定：「未婚女性若需要避孕也可以



找家庭計劃中心協助，並可免費取得避孕藥」，恐怕沒有太大幫助。通常未婚女性一旦有性行為之後，第一件事是買本有關性生理的書來看，她們擔心的是會不會懷孕？在這種焦慮的情況下，便會找上婦科醫生。未婚女性並不了解，通常精子跟卵子結合後，必須經過長遠的十二—十五天才會在子宮壁著床，著床之後，才可從尿液裏由青蛙實驗（懷孕測驗）中顯示出來，她們找上婦科醫生，常會替她們做「月經規則術」，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堅壁清野再說。通常青蛙實驗的價錢是八十五元—一百二十元，月經規則術的價錢從二千元到三千五百元，這是誰的生意經，非常明顯。未婚女性因無知所付出的代價還不止是金錢損失，萬一沒有懷孕，竟白白折騰子宮一番，又何其愚蠢！未婚女性在第一次性行為之後，精神上的亢奮與焦慮，都會使她與男友間的適應進入極不穩定的情況中，往往那位宣稱不會讓女友懷孕的男友，其性知識也不夠或根本錯誤，所以往往未婚女性，總是上了手術台以後，才以血淚換來一點渴求了解性知識的態度。

### 3. 必須推行全民性教育

台灣地處亞熱帶，女性大約在小學五、六年級即會有初潮的現象，在現行教育制度下，處此年齡的女孩，真是無所適從。一方面父母避諱性問題，對女孩初潮沒有重視，學校老師們也不提這種事情。如果導師是男性，更加因

難，女孩對自己的不斷流血，會以為自己快要死了，如果在學校時間發生，同學與她自己皆非常恐懼，她還會因此成為班上特殊人物，被歧視笑罵，很可能造成她將來面對「性」問題時，更加誤解和害怕。初中一、二年級，女孩子都會有初潮的現象了。也有年輕的生理衛生老師，很誠懇地要同學說出問題，但因為老師自己也未有正確的性知識，往往說不清楚。

關於性教育，學校往往推給家庭，而家庭的父母也缺乏正確的性知識及自然的對「性」的態度，一代一代的國民便只好在這個兩性基本需要的問題上不清不白地長大，所製造的不幸恐難估計。其實性教育應當由學校來負起最基本的責任，家庭能配合則孩子們會更幸福。而今天學齡之內的男女孩童，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裏渡過，在強大的升學壓力之下，生理衛生課程常被刪減，或借來上其他的學科，使得男女學童對自身最切身的常識往往付之闕如，可以想見我們國民的品質，何以低落了。以台灣的地理環境，以女性初潮的發生情況來看，性教育應設在小學五、六年級起，一級一級教育到國中畢業。由於現行師資根本缺乏，應該在師範學校從速培養這類師資，並且大可利用電視，在固定時段裏播出性教育的節目，像行的安全節目一樣，經常播出，可使家庭裏的父母及子女，以及整個社會來重視性教育，使得我們下一代，不必像我們這一代那樣，在切身的常識上做很多不必要的摸索及傷害，能普遍地保護兩性的成長與認識。



香媽的告白

你躺在白色的床上  
對我胸脯，像蠕曲的蝸牛那麼大  
在我的觸摸下你的頭轉動  
我倆本相  
但是在這個社會裏，  
我們不會有很長的時間在一起。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簡扶育攝影

醫生們，護士們  
他們白色的衣服，莊嚴的慈容  
終會質問，  
那離棄我的男人，  
留下我被你充滿的男人，  
我早該想到，必須告訴他們一些可寫下的資料  
「父名——沒有」

你的皮膚溫暖而圓潤  
你的黑眼珠像對寶石  
你手脚有力地踢打著  
你的臉像花一般  
我們無緣  
我選擇了你唯一要走的路，  
走吧，孩子，我的罪。



# 徬徨的媽媽

● 洪 芝



十月的天氣異常悶熱，烈陽晒在窗外的街上，街塵滾滾，青青的心情卻很興奮。她昨天透過長青出版社的李先生，確定欣欣就讀南門國小一年二班，今天早上便快速將要辦的事辦完，向舅舅告了假，十一點十分就叫了計程車向南門國小開去，到達校門口時，付了車錢出來，才十一點半。學校的大門關著，旁邊的小門開著，她有點緊張地快步走進去，走進三層

的教室大樓，左邊是一列辦公室，右邊竟然就是一年級的教室，她本來想先去拜訪一下一年二班的導師，不過現在還沒有下課，導師也一定在教室裏，她急著想看欣欣，便邁到一年一班後的一年二班教室，教室的門都關著，她又怕打擾了小學生的上課，便站在離窗戶遠一點的地方窺看。全班的男女學童都穿白襯衫及深藍色裙子或褲子，女學童的頭髮有的結辮子，

更多的是短直的娃娃頭，男學童全是短髮蓋頭。她看了半天看不到欣欣，有點著急。

「小朋友，把圖畫本交上來，顏色收好，看那一個動作快！」

「值日生要去抬便當，吃中飯不許講太多話，便當吃完好好睡午覺。」

鈴聲正好有節奏地響起來。

「好了，好了，下課！」

「起立——敬禮——哇哇——」

一大堆男女學童往外衝，一位胖胖上了年紀的女老師抱著一大堆本子走出來，她連忙向前笑臉相迎地問道：

「您就是陳老師吧？我是魏欣欣的母親，魏欣欣在不在？」

她在掛在教室外面的課程表上看到導師的名字：陳文美。

「你是她的母親？我從沒見過你。」

被陳老師這一問，她很為難地又委曲地解釋著：

「我跟她爸爸分開了，出國去一年，現在回來看看她。」

「哦——原來這樣，我正奇怪沒見過魏欣欣的媽媽呢！你幹嘛要離婚？這樣對你吃虧啊！對孩子也不好。」

「陳老師，我一年不見她了，好想念她，先讓我看看她，以後再跟老師詳談好嗎？」

「魏欣欣很聰明，就是上課不專心，動作很慢，放學收拾書包是全班

最後一個，唉——。魏欣欣——魏欣欣——你媽媽來了。」

只見班裏的小朋友都此起彼落地

喊：「魏欣欣——你媽媽來了。」原來在第三排第四個座位上，欣欣正拿著一瓶牛奶在吸，莫名其妙地朝老師看，然後看見她，欣欣停止吸牛奶，愣愣地看著她，陳老師牽出她來對她說：

「你媽媽你不認識？不認識？」

欣欣望著她點點頭，她差一點眼淚就要掉出來，連忙將手中的洋娃娃塞給欣欣，欣欣一手拿洋娃娃，一手拿牛奶瓶，有種不知所措的神情，她連忙幫她拿了牛奶瓶，牽著她的手，對陳老師說道：

「我可不可以帶她出去吃中飯？下午上課前就送她回來？」

陳老師看見她那眼眶濕濕的樣子，勉強答應道：

「中午小孩都不許外出的，你這是第一次。你一點多要帶回來。你有沒有跟他爸爸和她奶奶說過？」

「陳老師，真是千言萬語啊，以

後再跟你說，她奶奶她爸爸都不準我去他們家看她，我只好來學校打擾啊。」

「奇怪囉，你幹嘛要離婚呢？離婚女人都吃虧啊！」

「謝謝陳老師，我就帶她出去了，一點多回來。」

她正牽著欣欣的手要走，欣欣不肯，她便問欣欣道：

「不願跟媽媽出去？你不認識媽媽了？」

「奶奶給我帶了便當，我要吃便當。」

「好，好，你去拿便當，我們帶著便當一起到外面吃。」

欣欣從教室裏拿了自己的便當，走出來時，兩個男學童對她說：「魏欣欣——你媽媽來了。」欣欣立刻回聲道：「要你管！」她接過欣欣的便當，便一直往校門口走去，母女兩個都沒有說話，她們向右走，走到馬路邊，她招了一輛計程車，轉到羅斯福路一段的一家咖啡室才停下，她帶著欣欣走進冷氣涼快的咖啡室，欣欣很

高興地說：「我要吃冰淇淋。」

「吃完飯再吃冰淇淋。」

她們面對面坐下，她打開欣欣的便當，一隻滷得很香的雞腿，外加小魚及青菜，很豐富，她打開來讓欣欣吃，也將牛奶瓶給她，欣欣把牛奶瓶放在桌上，並不吃便當，只在玩洋娃娃的雙手雙腳，她點了一客牛腩飯後，欣欣還是沒有開始吃便當，正把洋娃娃的髮辮扯散了。

「欣欣——肚子不餓？還不快吃便當！」

欣欣大大圓圓的眼睛瞪著她，眉頭皺著，兩條小辮子一前一後的甩在肩上，瘦瘦的臉蛋，讓人覺得楚楚可憐，小小的嘴嘟著。

「我要吃冰淇淋！」

「吃完便當才能吃冰淇淋！」

「我要先吃冰淇淋。」

「不可以——你先喝牛奶好了，吃點雞腿怎麼樣？奶奶給你做的這些東西，總要吃一點啊。」

「奶奶才不逼我呢！」

「媽媽跟奶奶不一樣，你不吃東

西，洋娃娃也不給你，拿過來。」

她一手拿過洋娃娃，好讓欣欣吃東西，她的牛腩飯也送上來了，她一面吃著牛腩飯，一面催欣欣吃便當，欣欣卻瞪著她。

「你怎麼了？」

「我要洋娃娃。」

「吃完東西就給你，這本來是媽媽從美國買回來給你的，你放心。」

「爸爸說，你去美國不回來了。」

「不要管爸爸說什麼，我現在不是回來看你了嗎？」

「我要吃冰淇淋！」

「欣欣——媽說了多少遍了，你吃完東西我就叫冰淇淋給你，你爲什麼這樣鬧呢！」

「我要吃冰淇淋嘛！」

「好吧，好吧，小姐——來一客冰淇淋，你要吃那一種的？」

「巧克力！」

「好，好，小姐，來一客巧克力冰淇淋。」

欣欣這才吸幾口牛奶，她才喘下

一口氣，母女之間的感覺好像輕鬆起來。等到冰淇淋送來，欣欣竟眉開眼笑了，用手圍著冰淇淋，馬上就吃，她連忙又阻止道：

「欣欣，先吃一點飯好不好？等下吃冰淇淋，聽媽媽的話。」

欣欣皺著眉，不甘願地咬一口雞腿，吃幾口飯，過不了多久便大聲說：

「冰淇淋要化了！」

「好吧，好吧，你吃你吃，唉——」

她吃完牛腩飯，叫了一杯咖啡，時間已經一點了，該送她回去了，欣欣正快樂地吃著冰淇淋。一年不見的她，終於看見了，欣欣長得比以前高，瘦雖瘦，不過臉色紅潤，看起來倒也健康，只是脾氣她越來越摸不準了。

一點二十分，她們走出咖啡室，她招手叫了一輛計程車，坐進去的時候，她忍不住抱著欣欣，欣欣也很高興地靠在她的胸懷裏玩著洋娃娃，這時她真希望時間靜止一會兒，車子開慢一點，一年的相思渴望都在這一利



那間，得到滿足和補償了。然而不到五分鐘，車子已在國小門前停下。她依依不捨地一手抱著欣欣，另一手拿著欣欣的便當和牛奶瓶，手提包揹在肩上，雜雜亂亂地爬出車門。欣欣一看見校門，便從她懷裏掙扎下來，母女兩人一起走進學校教室那裏，小朋友有的在睡覺，有的在打鬧。她將牛奶瓶和便當放在欣欣的桌子裏，欣欣拿著她的洋娃娃給另一位女學童看。

陳老師走進來，她馬上不好意思地走出去，陳老師卻拉住她在教室外面說道：

「你以後最好放學來看她，她們一、三、五上整天班，下午三點鐘放學，二、四、六中午就回家了，不帶便當。如果你中午來帶魏欣欣出去，對她的作習不太好，而且會影響她下午的上課，你最好和她家人談好，星期六星期日帶她跟你在一起，我看她爸爸奶奶爲人不錯的，是什麼原因你要跟她爸爸離婚？」

「個性不合。」  
「年紀輕輕如此賭氣不好，我看

你既然願意離婚，又還年輕，另外找朋友算了，魏欣欣既然給了她爸爸，不要太牽腸牽肚才好。」

「謝謝陳老師——只是，只是，我跟她爸爸說不通，以前還讓我週末去看她，我出國了一年以後，他們的態度變了，要我不去看她……陳老師，我實在很想念欣欣——跟他們說不通，很辛苦——我才來學校看欣欣，出此下策，我實在不願意打擾她的上課。」

「嗨！看你們都受過大學教育，怎麼說離婚就離婚的，她爸爸還沒有結婚吧？你們乾脆破鏡重圓好了。」

「他已經再婚了。」

「我說吧，離婚女人就是吃虧，男人再娶很容易，女人再嫁就比較難——她爸爸已經再婚，爲什麼不讓你來養女兒呢？照理說，後母不喜歡前妻的拖油瓶。」

「沒有，魏欣欣跟奶奶住，沒有跟她爸爸與繼母同住。」

「我說呢，常常看見她奶奶來，比較少看見她爸爸來。」

「這就是爲什麼我很生她爸爸的氣，既然自己不養，就該給我養！」

「你不離婚不就好了嗎？你看你現在離了婚，又養不著小孩，她爸爸也再婚了，你也沒什麼指望了，我看你，少掛念魏欣欣，多想想自己，趁年輕——」

「陳老師——謝謝你的關心，我今天來打擾很不好意思——我星期五三點鐘她放學再來看她一下，不打擾她上課，你放心。我該去上班了。」

「好吧，你要聽我說的話。」

教室裏小朋友很吵鬧，陳老師走進去叫喝了幾聲，大家才逐漸安靜下來，她看看坐在桌前玩洋娃娃的欣欣一眼，就起步離開。

「好好寫作業，魏欣欣把你的洋娃娃放回抽屜裏面。」

「魏欣欣——你媽媽走了！」  
「不許吵，寫功課！」

她從學校邊門走出去，腦子脹脹地，陳老師的話使她非常不舒服，她關心的是離婚後欣欣的情形，希望欣欣不因爲父母離婚而受到過多的傷害

，陳老師卻喜歡盤問她和欣欣父親離婚的事！簡直是三姑六婆，無法談話，看樣子欣欣在這種老師的教育下，也不會得到什麼正確的愛護，但是她又能怎麼辦？前次找南仁，碰了有生以來最大的一鼻子灰，南仁對她是一無情義了，想到此處周身都覺得寒冷，眼淚更是奪眶而出。

她既不想招計程車，也不想趕公共汽車回南京東路四段舅舅的公司，她只覺得渾身疲倦。欣欣是看到了，很高興，然而欣欣那霸道的脾氣也很令她煩惱，聽說沒有母愛的孩子都缺乏安全感，所以會霸道不講理，很多人說被祖母之流的老輩人帶大的小孩，個性更容易有依賴性，想到這裏更使她煩惱異常。

走到路口，向左右一瞥，植物園的後門在右邊，她便信步走到植物園內。不是假日，只有稀稀落落的遊客，她慢慢走到靠荷池邊的木椅子上坐下，仍然想著欣欣的問題。荷花有些凋落了，浮萍滿池。她想起離婚後每回週末去看欣欣的情景，那時欣欣每

次看見她都高興地大叫「媽——」，母女總是攆成一團，然而今天欣欣對她有點陌生。以前每回週末送欣欣回她姨婆家時，在門口欣欣的小手抓住她的肩膀不放，她說好說歹哄來哄去，肩膀都被抓出一道深痕了，她才將欣欣哄下來，今天欣欣看見她走了，也沒有什麼表示，想到此處，她的眼淚便刷刷地流下來，南仁說得那麼無情無義，好像說對了。

她乾脆就不再看欣欣好了？既然離了婚就一了百了，所有的人不都是這樣勸她嗎？她幾乎沒有碰到任何親友贊成她再爭取欣欣的撫養權。南仁不答應她看欣欣，親友們只是慨嘆，也並不主張她硬去看欣欣。但是她堅持她仍是欣欣的母親，她有責任去愛欣欣。她討厭一切傳統的說法！什麼女人離了婚就要捨掉自己的孩子，就要趕快替自己打算，趕快再嫁個老公，趕快再為老公生孩子！混蛋！她絕不同意！她要愛欣欣，既然她生下欣欣，不管結婚、離婚，她都有權利也有義務去關心欣欣！不止是一份感情

，她要證明離了婚，她還是能給欣欣一份母愛，這是誰也阻止不了的！南仁也絕對阻止不了的！

(待續)

## 生活小常識

■李豐

▲剖腹生產可以保持身裁的苗條嗎？懷孕十個月，腹部肌肉當然鬆弛，不管用的是剖腹生產，或者自然生產，都同樣需要在產後做腹部肌肉的運動，腹部肌肉才會恢復彈性。自然生產之後，第二天便可以開始做腹部運動，剖腹生產都必須等到傷口癒合之後，大約第十天或兩個星期之後才能開始做腹部運動，要恢復身體的苗條，反而比自然生產更慢。而且，自然生產安全性高，沒有後遺症。剖腹生產却可能導致不良的合併症，例如開刀引起的死亡、剖腹後引起的腸粘連導致的骨盤腔疼痛或腸粘連、及輸血而引起的肝炎等等。如果不是必須，還是自然生產比較好。



，陳老師卻喜歡盤問她和欣欣父親離婚的事！簡直是三姑六婆，無法談話，看樣子欣欣在這種老師的教育下，也不會得到什麼正確的愛護，但是她又能怎麼辦？前次找南仁，碰了有生以來最大的一鼻子灰，南仁對她是一無情義了，想到此處周身都覺得寒冷，眼淚更是奪眶而出。

她既不想招計程車，也不想趕公共汽車回南京東路四段舅舅的公司，她只覺得渾身疲倦。欣欣是看到了，很高興，然而欣欣那霸道的脾氣也很令她煩惱，聽說沒有母愛的孩子都缺乏安全感，所以會霸道不講理，很多人說被祖母之流的老輩人帶大的小孩，個性更容易有依賴性，想到這裏更使她煩惱異常。

走到路口，向左右一瞥，植物園的後門在右邊，她便信步走到植物園內。不是假日，只有稀稀落落的遊客，她慢慢走到靠荷池邊的木椅子上坐下，仍然想著欣欣的問題。荷花有些凋落了，浮萍滿池。她想起離婚後每回週末去看欣欣的情景，那時欣欣每

次看見她都高興地大叫「媽——」，母女總是摟成一團，然而今天欣欣對她有點陌生。以前每回週末送欣欣回她姨婆家時，在門口欣欣的小手抓住她的肩膀不放，她說好說歹哄來哄去，肩膀都被抓出一道深痕了，她才將欣欣哄下來，今天欣欣看見她走了，也沒有什麼表示，想到此處，她的眼淚便刷刷地流下來，南仁說得那麼無情無義，好像說對了。

她乾脆就不再看欣欣好了？既然離了婚就一了百了，所有的人不都是這樣勸她嗎？她幾乎沒有碰到任何親友贊成她再爭取欣欣的撫養權。南仁不答應她看欣欣，親友們只是慨嘆，也並不主張她硬去看欣欣。但是她堅持她仍是欣欣的母親，她有責任去愛欣欣。她討厭一切傳統的說法！什麼女人離了婚就要捨掉自己的孩子，就要趕快替自己打算，趕快再嫁個老公，趕快再為老公生孩子！混蛋！她絕不同意！她要愛欣欣，既然她生下欣欣，不管結婚、離婚，她都有權利也有義務去關心欣欣！不止是一份感情

，她要證明離了婚，她還是能給欣欣一份母愛，這是誰也阻止不了的！南仁也絕對阻止不了的！

（待續）

## 生活小常識

■李 豐

▲剖腹生產可以保持身軀的苗條嗎？懷孕十個月，腹部肌肉當然鬆弛，不管用的是剖腹生產，或者自然生產，都同樣需要在產後做腹部肌肉的運動，腹部肌肉才會恢復彈性。自然生產之後，第二天便可以開始做腹部運動，剖腹生產都必須等到傷口癒合之後，大約第十天或兩個星期之後才能開始做腹部運動，要恢復身體的苗條，反而比自然生產更慢。而且，自然生產安全性高，沒有後遺症。剖腹生產却可能導致不良的合併症，例如開刀引起的死亡、剖腹後引起的腸粘連導致的骨盤腔疼痛或腸粘連、及輸血而引起的肝炎等等。如果不是必須，還是自然生產比較好。





# 騙婚

——王伉侷原想與張美美比翼雙飛

誰知而今卻落得人財兩空……

六十二歲的王伉侷於七十年九月因病住進一家醫院療養，在這住院期中邂逅了一位離婚的婦人張美美，由於同住病院中而熟識，病癒出院後，他倆往來更密切，同時論及婚嫁。

在這交往期間，他倆真是如膠似漆，王伉侷對張美美更是百依百順，有求必應，因此名貴的手錶、手飾、衣物全買給了張美美，更應她的要求，為她的長子買了一輛機車，且將賴以維生的電動玩具店全部交給張美美來掌理。

七十年十月底，他倆訂了婚，王伉侷為充場面，還特



向友人借了現款四萬元做爲訂婚聘金。

誰知好夢難成，張美美與王佚佚訂婚後，於次月又與林某訂婚。王誥誥知悉後，氣不過，屢次找張美美理論，但張美美均避不見面。今年元月張美美的兩個兒子到王佚佚店中來搬家，除將她所有東西搬走外，更將店中營業用金數千元一併給帶走了。可憐的王佚佚眼看著人財兩空，不禁老淚縱橫……。

### 難道訂婚沒有任何拘束力？

因爲我國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因此訂婚在法律上沒有什麼拘束力，男女雙方訂婚以後，如果一方不願意結婚，對方實在也莫可奈何。這樣，對於對方不是太沒有保障嗎？是的！是沒有保障！從婚姻實質來說，本來婚姻生活即貴在男女雙方共同協力來締造幸福，現在既有一方不願意協力，若用法律勉強該方履行，只是徒增一對怨偶，沒有什麼實益，所以法律不賦予訂婚的婚約有任何強制的效力。但是法律也不能置受損害的一方於不顧，所以我國民法規定違約的一方須對另一方賠償其財產上及精神上的損害。此外法律又規定若婚約的一方發現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見後面相關法條），可單方解除婚約，不再受其拘束，並且無過失的一方得向有過失的一方請求賠償他所受的損害。由此可知，婚約的效力，實際上只是「損害賠償」的約束而已。但不論是否已經賠償，均不影響當事人與他人結婚的權利。

### 聘金聘禮怎麼辦？

依照我國傳統禮俗，訂婚均有收受聘金聘禮之情事，現在婚約解除了，聘金聘禮怎麼辦？我國最高法院對此曾有判例，認爲婚約的聘金聘禮，是屬於「負有負擔的贈與」，亦即接受聘金聘禮的一方，負有結婚的負擔。現在接受聘金聘禮的一方既不願履行婚約，則依民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贈與的一方自得撤銷贈與，請求返還原贈與財物，即聘金聘禮。縱使解除婚約的過失責任係在贈與的一方，也僅生賠償因解除婚約所受的損害的問題，接受聘金聘禮的一方，不能以這個理由作爲拒絕返還的論據。

### 訂婚前男女雙方互贈的禮物應否返還？

訂婚前兩情相悅，時常有互贈禮物的情事，這純粹是一種贈與，一交付給對方即屬於對方。除非所贈與的是轎車洋房，須辦理過戶登記，則在過戶前，其贈與尚不生效力，若此時發生解除婚約的情形，則贈與人可以及時撤銷其贈與，而不將轎車洋房過戶。

此外尚有一種情形是贈與當時，雙方約定以將來結婚爲負擔，那麼將來若發生受贈人不履行婚約時，贈與人即可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該贈與物。

除此之外，不能僅因雙方鬧翻臉，即要求對方返還自己曾經贈送的禮物。

王伉俪可否告張美美騙婚？

事實上，我國法律並沒有「騙婚」這個名詞，一般是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以結婚為餌，作為詐欺的手段，使對方陷於錯誤交付自己財物而言。但是要證明對方一開始即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相當困難。所以王伉俪要告張美美「騙婚」——即指詐欺，必須先證明張美美有詐欺的意圖，相當不容易。

但是王伉俪可以「張美美於訂定婚約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為理由解除婚約，並請求張美美返還所受的聘金聘禮及賠償王伉俪因此所受的損害。至於王伉俪在訂婚前所贈與給張美美的手錶手飾、衣物及機車等等，除非當初贈與即已約定是以結婚為條件，否則不能請求返還。

#### ×××相關法條

民法第九七五條「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民法第九七六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民法第九七七條「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民法第九七八條「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七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民法第九七九條第一項「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民法第四一二條第一項「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民法第四一九條第二項「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民法第四〇七條「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民法第四〇八條第一項「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爲什麼他們不換換胃口？

## 一、個案舉例

陳老師發現，每次給小文工作去做，如果這個工作不超過五分鐘，而且老師坐在他旁邊看的時候，小文總是做

# 談

# 兒童

# 的依賴性

## ■ 白文

得又快又好。如果同樣難度的工作，但是時間超過五分鐘以上的時候，就必須老師在旁監督，小文才肯做。然而在幼稚園班上，老師須要照顧許多兒童，不可能總陪在小文的身旁，因此小文在做需時較長的工作，如美術、剪貼、寫字時，都很少做完，並且做得錯誤百出。這種情形該怎



麼辦呢？

## 一、分析

兒童有依賴性並非完全不好，只看程度適不適當。通常一個正常發展的孩子，大都具有安全感，有適當程度的依賴性，也有自主能力，並且有相當強的學習動機，能夠滿足別人對他的期待。

其實在嬰兒出生的第一年裏，母親和嬰兒的密切聯繫，是嬰兒社會關係（人與人之間建立關係）的最原始形式，嬰兒依賴母親的關係，是人類學習社會性的基礎。在嬰兒期發展出對母親有信任和安全感的孩子，將來容易對付生活上的焦慮，能夠適當地表達他們的侵略性，也容易幫助孩子道德上的發展。佛固森（Ferguson 1970）認為：「孩子們由於受到他們所重視的人注意和讚美，同時害怕失去所重視的人的喜愛，就會努力去做到別人的期望，他們未來所具有的價值觀念、內化行為的控制，以及達成學業成就，皆出於此種強烈的動機。」足證適當的依賴性，是可以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和努力的原動力的。

那麼，依賴性有什麼不好呢？通常依賴性發生問題，是所謂的「過分依賴」。兒童產生過分依賴或強烈的依賴行為，根據既存的理論，有兩種看法，而且都著重在父母的態度上。第一種由烈飛（Levy, 1943）為代表，他

認為母親過分保護嬰兒，會導致兒童過分的依賴性。他研究過十五個過分保護嬰兒的母親個案，發現他們的子女普遍都有被動、依賴、順服的行為特色。希瑟斯（Heathers, 1953）也有相同的看法，他發現過分保護子女的母親，不但允許依賴行為，並且去增強它。另一種說法，也很普遍，就是認為兒童的依賴行為，是母親拒絕的結果。因為孩子對於依賴的需要遭到挫折和缺少，使孩子甚至沒有辦法進展到獨立的自主的階段，假如父母或老師們，由於熱切地希望幫助孩子們發展出獨立的能力，而忽略了依賴的需求是往後發展獨立的先決條件，那麼反而無法真正幫助兒童。

斯坦得勒（Stendler, 1954）同時指出，有兩個重要時期，使學前的孩子很容易因連續的挫折而變成過分依賴。第一個時期發生在孩子出生的第一年度的尾聲，這時孩子已意識到自己對母親的依賴，開始試試看母親是不是真正可以依靠？這時如果嬰兒常感到焦慮，就會以過度的要求來試探母親，以去除他的焦慮，母親如果在這個時期離開的話，就會導致過分依賴。第二個時期是在兩歲到三歲之間，如果家中發生重大事件如死亡、分離、重新結婚等，就可能使孩子在與母親的依賴關係中產生焦慮。西爾斯、麥可白和李文（Sears, Maccoby and Levin 1957）等人指出，有些父母們煩躁地拒絕孩子們對於依賴的需求，最後他們卻製造出最依賴的子女。總之，不一貫的愛顧，不論是源於分離或父母反覆無常的行





爲，都可能導致兒童往後過分的依賴。

那麼，依賴的孩子，長大後會變成什麼呢？他會持續這種依賴的行爲嗎？據克敢和摩斯（Kagan and Moss 1960）的長期研究，兒童的發展情況仍受到文化因素很大的影響，關於被動的依賴行爲，女孩子因受到文化化的許多暗示，會一直延續到成人，而男孩子則否。這個結果，可看出社會文化的壓力，對男子要求自動自立，對女子要求被動依賴。

給兒童太多的依賴和令兒童無法獲得依賴，對兒童往後的自主人格的發展，都有危害。一般兒童，在依賴行爲上，又分兩種情況：教學的和情緒的。在教學的依賴上，孩子在企圖達到目標的過程中尋求幫助，比如孩子想依賴老師來完成數學作業，他是在做一些事情時尋求幫助。在情緒的依賴方面，孩子是尋求他人的社會反應，得到別人的贊同本身就是目的。從年齡上來說，兒童在教學上的依賴先於情緒的依賴。從整個依賴的情形上看，並沒有性別差異，只不過因文化的要求不同，教學的依賴，比較是男童依賴的典型，情緒的依賴，比較是女童依賴的典型。如今時代在變化，傳統男女角色也在變化，兩種依賴的形式，很可能以孩子與環境的互動關係，而會產生個人（非性別）的差異。

### 三、輔導原則：如何幫助過份依賴的孩子

1. 挑選一個目標，這個目標可以幫助他比較自主，較少依賴他人的支持，使他能更獨立的作決定，更自動去探索四週的環境，能依靠他自己的判斷，做完自己的工作，可以離開母親或老師而自己遊戲、做事。

2. 採取漸進的方式向目標邁進，不要希望他一夜之間就成爲十分獨立自主的孩子。以前面的小文個案來說，陳老師不能一走了之不理他，而是要求小文逐漸增強獨立性。因爲陳老師接近小文，對他的能力是一種增強，此時老師可以同時在口頭上鼓勵小文：「小文真乖，自己能夠做得又好又快。」陳老師在開始時，給小文的工作都不超過五分鐘，然後逐漸加長時間，同時陳老師的接近小文，要採取不規則的安排（即小文無法預料什麼時候老師會走過來），而小文每次有良好的表現時，都不忘了讚美他的獨立做事的能力。

3. 過分依賴的孩子，能夠改變他的行爲，主要是看別人對他的依賴行爲是否贊同，陳老師可以利用這種社會影響的感受性，來提高孩子們學習獨立自主的動機。

4. 千萬不可讓其他的孩子或兄姐來代替這個依賴的孩子做完他自己應該做的工作，這會剝奪了這個孩子重要的學習經驗。

5. 幫助過分依賴的孩子時，切記不要經由愛憐而接近他，增加他的依賴性。

6. 在整個有計劃地去除孩子的依賴性時，行動要前後一致。

# 李敖的

# 大男人主義

● 史晶晶

李敖從60年代崛起，至70年代末期復出，一直以批判傳統中國文化的缺點著名，他在破壞傳統社會的偽善那一面上有很大的貢獻，他的文章也一向以直言不諱，痛快淋漓為人喜愛。雖然他在批評著名人物的時候，不免常以人家的「小人格」否定人家的

「大人格」（大人格、小人格出自李敖之語，在此借用。）許多人稱他為「文化頑童」，表示他只破壞，不建設，其實破壞和建設是一體兩面的事情，在推進社會進步的努力中，總是有些人扮演破壞的角色，有些人扮演建設的角色，原是可以相輔相成的。

## 李敖的情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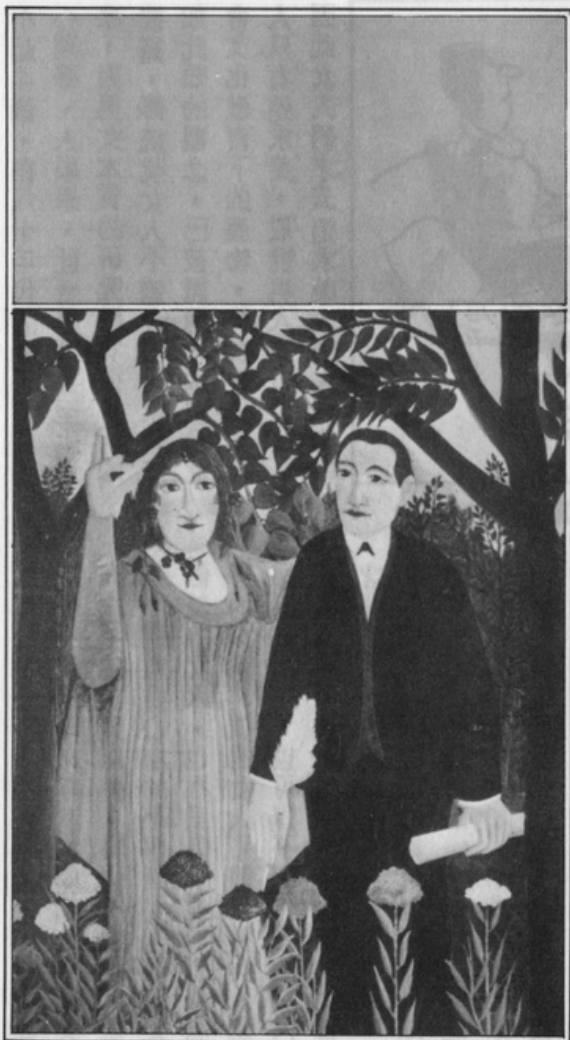


李敖一向給人「大男人主義」的印象，又鬧過才子佳人式的婚姻，使人覺得他處處以「現代化」（西化）為他思想前進的註腳，却在男女觀念上有落伍之嫌，而他最近由遠景出版的「三情之書」的廣告詞裡竟宣稱：「在現代化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國，我們看到現代化的電子情歌、現代化的性病醫院、現代化的人參補腎固精丸，却很少看到現代化的愛情。」不知一個大男人主義者，如何達成「現代化的愛情」？因為所謂「現代化的愛情」，有一個基本的條件，那便是男女要平等相處，男女關係是分享而不是佔有，是合作而不是一方領導一方，是互惠而不是依賴，是男女各能保有其獨立的人格來互相溝通，而不是傳統英雄美人的配對。

從整體來看，李敖的「三情之書」對傳統愛情的分析，對現代化愛情的主張，還頗有見地，他批評中國人這個民族沒有像樣的愛情故事，他說：「中國過去的愛情傳統，是『不平等』的，『缺少相對主體』的，『人

格分裂』的，膽怯的，娼妓本位的、男色的、沒有『人權』的、缺少羅曼蒂克的、病態的。」他在序中對現代化的愛情，提出六點主張，前五點都沒什麼問題：他主張愛情是不盲目的，愛一個人應該知道對方的優點和缺點。愛情是不痛苦的，帶著純快樂的態度才能享受愛情。愛情是靈肉一致的，不應該有靈上肉下的錯誤觀念。愛情是會變的，分手時不妨灑脫，以

接吻來分離。愛情是要技巧的，不要一起走下坡路，搞到惡形惡狀，趕盡殺絕（這可算是前個主張的再說明）。第六點主張是：愛情是唯美的——不涉真和善。如果現代化的愛情，男女之間能夠做到前面五點，已經很「唯美」了，然而李敖在第六點主張下，大大撻伐了女人一頓，流露出「大男人主義」的作祟意識，反而使他現代化的愛情主張不易達成。





他說：「有的女人要在愛情上追求真善美，我認爲這種人太貪心了。我們習慣上講真善美，「真」是科學哲學的問題，「善」是倫理學經濟學社會學的問題，「美」是美學藝術的問題。凡是涉及「真」和「善」的問題，我認爲女人都不適合追求。你只要做一次選擇法就夠了。如果「真」、「善」、「美」三者不可得兼，一定要女人選三分之一，全世界所有的女人，都會寧願不做真女人，不做善女人，而要做一個美的女人。女人寧願是個假女人、壞女人，也要是個美的女人。這就是說，女人的本質是唯美的，女人實在不適合求真，不適合責善，女人把感覺當做證據，這種人，怎麼求真？女人把壞人當成好人，這種人，怎麼責善？所以女人追求真相，真相越追越遠；女人擇善固執，善惡越擇越近。女人只能追求美，一女人若在追求美以外，還要追求真和善，還要替天行道，還要大義滅親，會發生可怕的錯誤，「這套傳統對女人的看法，若在60年代發表，也許引

不起非議，在八十年代的今天，許多心理學、人類學、社會學、甚至生理學，對男女本質的研究已有很多新的披露，傳統說女人不適合求真求善諸如此類的觀念，已被證明根本上是社會文化教育下的產物，社會文化教育人只有追求美，取悅男人才有生路，因此女人們才去追求美，男人們的爭



### ● 你的大男人主義，受到婦女運動的威脅嗎？

權奪利，美其名替天行道，亦可作如是觀，並不是女人本質如此。何況女人除了追求美以外，爲何不能求真求善？這種貪心有何不好？女人願意是個美的女人，也不見得不能同時做個善的女人、真的女人！即使要女人選擇三分之一，也可以不同特長的女人各選其真、善、美一種，這樣的社會才對女人「人道」！再就愛情來說，女人如果不求真，她如何能客觀，知道愛情是「不盲目的」？知道愛情是「會變的」？女人如果不求善，她如何學習愛情處理的技巧？分離時可接吻，對拋棄自己的男人懷有「曾經相愛」的「善意」？要達到李敖現代化的愛情主張，也就是最後的「唯美」境界，男女雙方「真」和「善」的眼光和胸襟都是其基礎，這是不分男女都需要培養的條件。假如女人只追求美（常簡化爲美的外貌），男人只能得到女人美的肉體，根本得不到雙方唯美的境界，那麼李敖又何必談什麼靈肉一致呢？什麼「相對主體」的愛情道理呢？

其次談到李敖對「新女性」的批評，在他「三情之書」「情話」那本有一篇「嗚呼新女性」的文章。有人說這篇是李敖針對某一位喜歡打著「新女性」旗號的美女而發，可是李敖在文章中並未界定，他明顯地說：「自女權運動以來，男女平等以後，凡是成爲名女人的人，究竟有幾個好下場的？有幾個是幸福的？這種統計，若以電影明星和女作家抽樣；就可得到驚人的結論。」「做爲一個女人，不論自己有多少分好條件，如果不能明辨自己的立場，不能清楚自己是老幾，老是想爭自己的風，老是想打倒她不該打倒也打不到的對象，這樣的女人，我認爲她不夠水準。這種女人總叫罵什麼抵制「大男人主義」，其實該抵制的，是她不均衡的偏見，她的自卑感。夠水準的女人眼中，沒有什麼「大男人主義」，她潛移默化了一切矛盾，她不勝利，也不失敗，因她根本就不把和平的事，當做戰爭虛理。」他又說：「今日以『新女性』爲號召的人，她們整天吃男人、

喝男人、花男人的錢，戴男人的玉，坐男人的車、抄男人的文章出書。結果却不知天高地厚、不辨親疏與是非，反過頭來，與男人虛榮爭勝，或以僞證方式「大義滅親」，爭自己人的風，然後哭訴「因爲我是女人才發生這種事」，這不是令人噁心的卑鄙小人嗎？然後李敖引中國的諺語說：「女子無才便是德」與義大利諺語說「有學問的女人是雙料愚人」，來警告寫照「新女性」，最後他下結論說：「看了那麼多的混蛋『新女性』，我眞越來越凝固了我這種偏見。」

就算李敖這篇「嗚呼新女性」是針對某位第一美人而發，他也不該一竿子把「新女性」全罵成「混蛋」，何況那位第一美人的「新女性」只能算是追求時髦的、歪曲的「新女性」（與大眾傳播常常歪曲新女性有關），與「新女性」一詞所代表的正面意義——婦女的獨立自主、有判斷、選擇和承擔自我的能力，並不相涉，而李敖這樣一竿子罵盡所有「新女性」，只是助紂爲虐罷了，讓我們這個充

斥著「大男人主義」的社會更加歪曲「新女性」的歷史發展和時代含義罷了。也許這是一般男性潛意識的流露，在傳統「大男人主義」的意識還沒有徹底解放之前，男人們寧願「新女性」是那些炫耀自我，愛出風頭，追求外表時髦的女性，如此可以讓「新女性」的內容顯得膚淺可笑而可繼續倡導「女人無才便是德」、「有學問的女人是雙料愚人」的傳統陳腐的思想，然後他們的「大男人主義」便取得了心安理得的保障。

至於說新女性喜歡抵制「大男人主義」與說新女性有「受迫害意識」（李敖於文中引用著名義大利女記者費蘭茜的話，謂婦解份子對男人老有「受迫害意識的可厭行爲」），這可以分兩個層次來談。第一個層次是從歷史社會來談，因爲「女權運動」根本是近代「人權」運動的一支，人權運動在求「種族不平等」的解放，在求「階級不平等」的解放，也在求「男女不平等」的解放，而這三種不平等是過去人類歷史的「事實」，並非口



號。新女性就事論事，正視歷史、社會對女人的「迫害」，了解女性曾經，而且直到現在仍然在某些重要問題上「受迫害」的，因此具有「受迫害意識」，並沒有什麼不對，就像談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迫害，專制政府對人權的迫害，是一樣的情形，而抵制「大男人主義」也是同理可證。第二個層次是，任何一個有價值的觀念或運動，在不同的個人引用出來，難免因人的本位及既得利益的關係，而常被歪曲誤用，並容易同私人恩怨混同，在這種情形下，應當批評的是「新女性」一詞的被誤用，抵制「大男人主義」及「受迫害意識」的被濫用，而不應該將「新女性」一竿子打倒，使我們社會的「現代化」在婦女地位方面永遠那麼落後，這值不值得自詡為開明進步的男性知識份子來作自我檢討呢？

李敖有不少的文章為傳統中國女人叫屈喊冤，在「中國小姐和我」這篇文章中他說：「在中國傳統的觀念中，一個女人的路線，只是『賢妻良

母』的路線。這是一條單行道，一條非常狹窄的單行道。夾在這條單行道兩邊的，是丈夫的拖鞋、子女的尿布、廚房的鍋碗瓢盆、鄰居的八舌七嘴。故中國的女性，只是男人的附屬品，她的一切生老病死、富貧榮枯，都以丈夫的變化為函數。她自己，並沒有真正的自己。中國的傳統觀念，也從不允許女人有她自己。傳統的女人，在『賢妻良母』以外，多認識一些字，多寫一首小詞小令，已屬難得，並且也接近『大逆不道』的邊緣，因為『女子無才便是德』。女子的『完成』，並不以『才』為充要條件，甚至『才』還是她『不守婦道』的張本。所以流風所及，中國歷史上至多只有偉大的『母性』，並沒有偉大的『女性』（也有，極少，如武則天）。中國歷史上不會有『女思想家』、『女社會改革家』、『女叛徒』、『女飛行家』，……中國的傳統不鼓勵女人去走這些路，要走也走不成。」又說：「劉秀嫚今日的路線，只有一條，就是下決心不再陪世俗來串假場

面，下決心走她自己的覺醒生活。：：有過『新思想』與『新知識』訓練後的劉秀嫚，再出面主持任何節目、任何信箱，必然都得心應手，顛倒眾生。那時候的群眾思想，將都貫注在她的焦點之上，以她的思想動向為轉移，美人步亦步，美人趨亦趨，對國家的貢獻，民智的洞開，將有意想不到的奇效。」引這兩段是要說明李敖在男女思想上的矛盾處，他一方面批判傳統中國對女性的壓制，另一方面他不鼓勵新女性，他一方面建議中國小姐劉秀嫚有了「美」的力量外，還應該有「知識」「思想」的力量，才能真正影響社會，然而他又說「女人只能追求美，一女人若在追求美以外，還要追求真和善，還要替天行道，還要大義滅親，會發生可怕的錯誤。」簡直很不信任女性的能力，很不鼓勵女性做個有頭腦的美人（然而又嫌美人沒有頭腦的遺憾），這正是「大男人主義者」常有的矛盾，也是他們想要追求現代化愛情而追求不到時產生的一個情結。

